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2017 年 9 月 22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本信所附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7 段的要求，工作组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本报告第三节列出了特设全体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商定建议。

请将本信和所附报告作为大会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朱丽叶·芭布-赖利(签名)

* [A/72/251](#)。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一.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1. 按照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7 段的规定，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工作组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工作组共同主席朱丽叶·芭布-赖利(巴巴多斯)宣布会议开幕，并指出她的共同主席卡罗琳·施瓦格(新西兰)已离开纽约接受另一项任务。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致开幕词。
3. 31 个会员国、¹ 1 个非会员国、² 5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³ 及 2 个非政府组织⁴ 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 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7 段所设的专家组的下列成员也出席了会议：朴哲(大韩民国)、雷尼森·鲁瓦(肯尼亚)、艾伦·西姆科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纳斯塔西娅·斯特拉蒂(希腊)。雷尼森·鲁瓦和艾伦·西姆科克作为专家组联合协调员代表专家组作了介绍。
5. 还向这次会议提供了下列辅助文件：会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形式、拟议工作安排、协助举办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第一轮讲习班指南内容，以及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中的请求编写的经修订的评估人员指南——第一部分。
6.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见下文第二节)，并商定了共同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
7. 在议程项目 4 下，共同主席介绍了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该报告讨论了下列问题：在 6 月 5 日举行的一次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活动期间，发布了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三份技术摘要，它们分别是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关于“海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和相关变化对海洋大气的影响”，并正式发布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出版物；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宣

¹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² 罗马教廷。

³ 欧洲联盟、经济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⁴ 国际船舶经理人协会和岛屿优先组织。

传技术摘要和评估；在筹备主办区域讲习班方面的进展；在指定国家协调中心方面的进展；组建专家库方面的进展；以及仍然需要为专家组提名更多成员等问题。一些代表团在本议程项目下发言，欢迎这份报告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并赞赏专家组为编写技术摘要所做的工作，同时感谢秘书处的支助。工作组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8. 在议程项目 5 下，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举办区域讲习班，以便成功执行 2017-2020 年期间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工作方案，并欢迎主动提出主办该讲习班的提议，以及 2017 年第一轮讲习班时间表如下：由葡萄牙政府于 2017 年 9 月在里斯本举办；新西兰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由巴西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在巴西坎布里乌举办；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西太平洋小组委员会区域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在曼谷举办；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于 2017 年 12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举办。会议还指出，需要在 2018 年主办第二轮讲习班。

9. 在审议议程项目 6 时，工作组审议了专家组编写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大纲内容，该大纲是在闭会期间提交给主席团。在联合协调员做了介绍之后，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有一个全面评估作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产出。与会者指出，大纲内容将提交给 2017 年第一轮讲习班，以便利编制阶段并为编写第二轮评估收集区域一级的资料和数据。

10. 在议程项目 7 下，并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工作组审议了并注意到为专家组使用的经修订的评估人员指南——第一部分，该指南是由专家组在闭会期间编写并提交给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提议，与会者一致认为，专家组将根据这些提议最后确定指南。

11. 在议程项目 8 下，工作组审议了将根据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期间工作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指出，这是经常程序的核心目标之一。另外，指出秘书处制定能力建设清单的进展情况。会议还讨论了根据需要开展的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以及计划将在 2017 年 12 月初举行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的模式。

12. 在议程项目 10 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报告了为支持经常程序的运作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并指出，自特设全体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信托基金已收到来自新西兰的捐款，以及大韩民国的认捐。鼓励各代表团继续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5 段的呼吁向信托基金捐款。

通过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3. 在议程项目 9 下，工作组还审议了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草案，其中纳入了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并讨论了在第八次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团、专家组和秘书处指南的后续行动。

14. 然后，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了建议草案，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见第三节)。

二.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议程

15. 特设全体工作组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
5. 协助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区域讲习班。
6. 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或各项评估的大纲内容。
7. 评估人员指南。
8. 能力建设。
9. 通过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三. 特设全体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6.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

(a)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重申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重要性，作为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成果；

(b) 回顾使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和公众了解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和经常程序的重要性，并赞赏地认识到在几次政府间会议期间这方面开展的活动，这些会议包括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特别是经常程序秘书处召开的那些会议；

(c) 回顾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范围集中在建立基线，并决定第二周期的范围将扩大到评估趋势和查明差距；

(d) 欢迎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7 段的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以及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八和第九次全体工作组会议；

(e) 注意到全体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和指南，并赞同全体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f)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 2017-2020 年期间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工作方案编制的以下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技术摘要：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关于“海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气候变化和相关变化对海洋大气的影响”；

(g) 还赞赏地注意到，未经编辑的摘要预发副本提交给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制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以及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h) 赞赏地确认经常程序专家组成员在编写技术摘要方面的工作以及经常进程第一周期专家库编写组的一些成员按照第 71/257 号决议第 309 段的规定为编写技术摘要所作的贡献；

(i) 回顾特设全体工作组将监督和指导经常程序，并决定工作组将协助交付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概述的第二周期产出；

(j) 赞赏地确认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提供指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使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进入正常运作；

(k) 请主席团继续落实特设全体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作出的决定和提供的指南，包括为此监督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的交付；

(l) 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赞同按照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编写的专家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并作为提交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附件；

(m) 注意到由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1 段制定的设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的机制，并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同时鼓励按照机制任命专家库专家；

(n) 欢迎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担任专家库专家的人表示有兴趣担任第二周期专家库专家；

(o) 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拟定的国家联络中心的职权范围，并作为附件二载于本报告中；

(p) 欢迎各国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2 段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指定其国家联络中心；

(q)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区域集团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287 段的规定向专家组任命专家，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地域分配和社会经济学科的充分专门知识；

(r) 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通过了专家组与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和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后确定的协助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第一轮讲习班的指南，并作为附件三载于本报告中；

(s) 欢迎举行 2017 年 9 月在葡萄牙里斯本、2017 年 10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2011 年 11 月在巴西坎博里乌、2017 年 11 月在曼谷，2017 年 12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举行的讲习班，以支持经常程序；

(t) 注意到专家组根据工作方案编制的将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进行的“关于评估(或各项评估)形式和结构的讨论的要素”，并决定在拟订纲要时，专家组应在编制单一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进行；

(u) 回顾经常程序对持续进行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的重要性及其可能投入，其中包括：

(一)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二) 制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三)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四) 载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期间工作方案的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v) 回顾必须确保各项评估，如《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评估以及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经常程序下编制的评估，彼此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回顾这种评估与区域一级的评估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w)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说明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各级最近及正在进行的评估和其他程序情况，以便秘书处更新最近和正在进行的评估及区域和全球各级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其他程序的清单；

(x) 注意到专家组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编写并附于本报告附件四的评估人员指南——第一部分；

(y)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迄今为止为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按照工作方案编制经常程序相关需求和机会的能力建设清单所进行的工作；

(z)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列入由秘书处汇编和维护的经常程序相关需求和机会的能力建设清单；

(aa) 回顾其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3 段中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协助执行经常程序第二阶段的下列活动：提高认识、确定专家库专家、对主席团和专家组提供的技术和科学支助、主持讲习班和写作小组会议、能力建设以及评估范围界定过程等；

(bb)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大会通过第 IOC-XXIX/8.2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按照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指南向经常程序第二个周期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的决定；

(cc) 回顾其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4 段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协助第二周期的活动；

(dd)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提供其他捐助；

(ee) 请秘书长于 2018 年召开两次会期共计不超过四天的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一次在 2018 年上半年批准评估纲要，另一次在 2018 年下半年，以期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二个周期中将要进行的评估的准备工作和执行第二个周期的建议，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出席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

附件一

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的机制

1. 根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1 段,已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拟定一个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的机制,包括为此邀请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专家库中的个人向经常程序秘书处说明他们是否有意加入第二周期专家库。

2. 此外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邀请各国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促进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为专家库提名更多专家的流程,以及科学界与经常程序专家组、专家库、主席团和秘书处之间的快速沟通和提高认识(第 312 段)。

3. 此外,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协助执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各项活动,包括确定专家库的专家(第 313 段)。还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推动第二周期的活动(第 314 段)。

4. 应当指出,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的上述有关段落使用了“提名”和“确定”的用语。原则上,按照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以往的做法达成的谅解是,提名在实效上即构成任命,随后是由秘书处向专家发出一封函件加以确认,通知后者已被任命为专家库的成员。

5. 这方面,专家库的任命过程有一个分两阶段的程序,具体概述如下:

步骤一:从专家库抽选参加第一周期的专家(第 311 段)

1. 核实参加第一周期的专家库成员的联系资料

秘书处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专家库成员沟通以核实其联系资料,如有必要并利用专家组联合协调员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帮助。

2. 请参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专家库工作的成员向经常程序秘书处说明是否有兴趣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工作(第 311 段)

秘书处与第一周期经常程序专家库成员联系,请他们确认自己有意参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的工作,并编制参与者名单,随同关于专家的最新资料一并列入数据库,即专家库的专家数据库。鉴于这些成员已得到会员国的任命,专家的意向一经确认,就可以纳入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专家库。

步骤二:向第二周期专家库任命更多的专家(第 311、312、313 和 314 段)

3.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第 312 段)

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负责最后确定并核准国家协调中心的职权范围。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的邀请书。秘书处汇编一份经提名的

国家协调中心清单，以便随后列入独立于专家库数据库的另一数据库。同时并将向主席团提供国家协调中心的清单。

4. 邀请向第二周期专家库任命更多的专家(第 312、313 和 314 段)

有两种对第二周期专家库任命新专家的办法。预计大多数新的任命将直接来自各国本身。对国家而言，所商定的方式是任命可由国家协调中心或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等提出。在秘书处向各国发出关于任命专家库专家的邀请之后，各国将以普通照会将任命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获得任命的专家添加到专家库数据库。任命必须包括专家的联系方式并应包括专家的简历。

除上述程序外，还可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3 和 314 段采用一项补充程序，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环境规划署、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气象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协助执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其具体工作包括确定专家库的专家，并请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酌情为第二周期的活动出力。

补充程序的目的是使可能没有机会得到国家任命的有关专家也有得到任命的可能性，这类专家包括可能在其国籍国以外开展专业工作的专家。

为此将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通过秘书处向主席团推荐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主席团将通过秘书处向专家各自所属的国籍国转交相关政府间组织所推荐的专家名单，由后者作出任命。拟议的程序将按明示或默示同意的制度运作，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反对，具体办法如下：

(a) 如果有关的国家同意，专家可由国家以普通照会任命，并纳入专家库(明示同意)。

(b) 如相关国家经协商选择不在于主席团最初转交专家的推荐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发送普通照会，主席团可代表该国向专家库任命专家(默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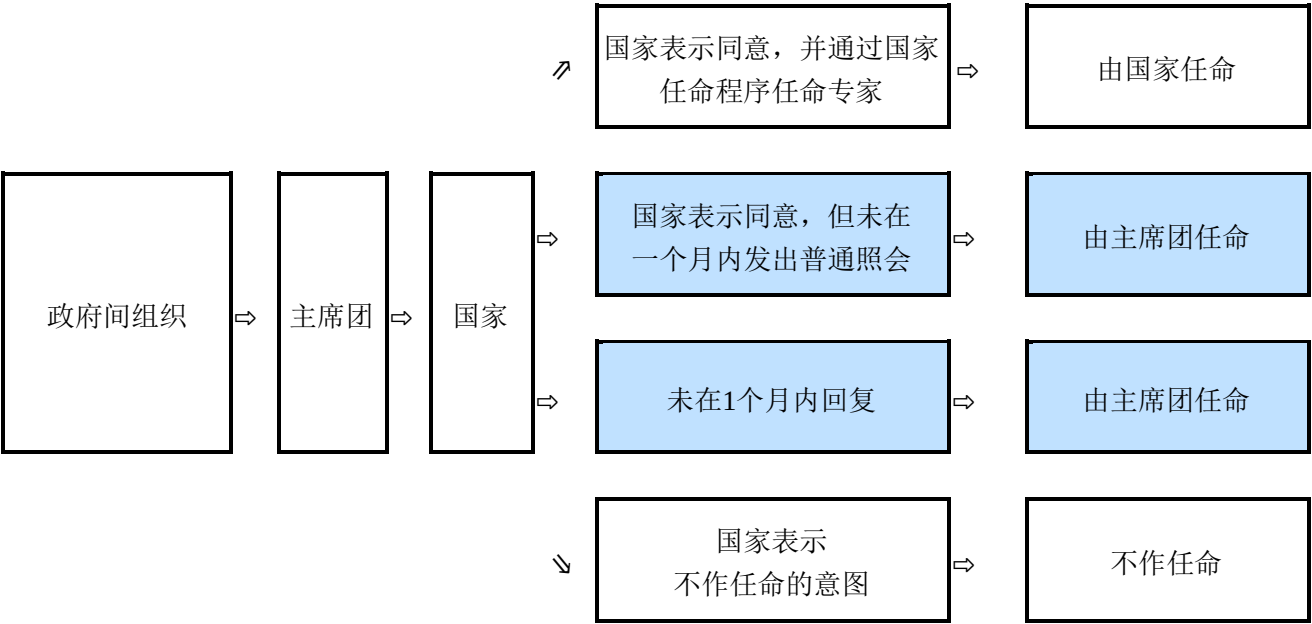
(c) 如果在主席团最初转交对专家的推荐之日后一个月已过，但相关国家依然没有回音，则主席团可代表该国向专家库任命专家。

(d) 如果相关国家反对任命，就不将该名专家添加到专家库(明示反对)。

应当指出的是，主席团仅仅是根据各会员国就任命受推荐的专家所作的明示或暗示的意图行事。

下图旨在说明情况具体方式。

图



应邀向第二周期专家库任命更多专家过程提供协助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其职权范围由主席团决定。

附件二

国家协调中心的职权范围

范围和目标

1.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1/257 号决议(第 299 段)所核准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框架之内, 请各国至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指定国家协调中心, 以协助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 特别是为专家库提名更多专家的流程; 协助在科学界、专家组、专家库、主席团和经常程序秘书处之间的快速沟通, 并协助提高认识的工作(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2 段)。
2. 对此, 国家协调中心将协助向专家库提名专家, 就涉及经常程序的事项加强和促进与特定国家的科学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调和信息交流并传播信息, 包括为交流关于国家一级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情况, 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工具和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3. 国家协调中心也将是有关 2017-2020 年期间工作方案下所设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区域讲习班方面的重要的对话方。在这些区域讲习班将起到的多重作用中, 尤其包括提高认识、提供信息、并接收关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反馈、引导科学界产生兴趣、推进能力建设并指导设定工作范围及筹备的阶段, 及为筹备第二周期的评估收集区域一级的资料和数据。

标准

4. 鉴于必须建立明确、单一的协调中心以负责与参加经常程序的每个国家进行交流这项工作十分重要, 国家协调中心应在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或机构、或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内部工作。各国在向担任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名时, 不妨考虑从事社会、经济和环境科学的任何主要学科工作的专业人员, 尤其是在海洋/海事业务中科学与政策对接方面有经验的人员, 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需要。

任务规定

5. 国家协调中心将:
 - (a) 协助并加快向专家库作出专家提名的流程, 并请所有相关国家的科学实体提名有适当资格的专家协助评估的编写, 以确保透明度和有效性;
 - (b) 推进更有效的国家一级专家提名流程, 从而避免在向专家库任命专家方面的延迟, 并确保专家能持续地参与这一进程;
 - (c) 酌情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广泛的国家协调中心网络进行联络和协作, 以实现动员各国的科学界协助向专家库提名专家及其他目的;
 - (d) 确保在经常程序秘书处维持的数据库中所载列的协调中心本身及其本国向专家库提名的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随时按最新情况得到更新;

- (e) 推动就涉及经常程序的事务在本国快速传送报告、背景资料，并交流资料；
- (f) 协助确定区域讲习班的参与者，并视需要协助举办这类讲习班；
- (g) 提高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及未来评估的认识；
- (h) 协助发现并提供有关能力建设需求的信息和(或)机会；
- (i) 交流关于国家举措的信息、包括关于不久前的和正在进行的评估和其他涉及经常程序的评估的信息；
- (j) 确保国家科学界、专家组、专家库、主席团和秘书处之间能够就有关经常程序的事务快速进行交流；
- (k) 对专家组、主席团和经常程序秘书处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

工作模式

6. 协调中心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常程序秘书处将为各国家协调中心起到协调中心作用，并将以此角色：

- (a) 就向专家库提名的流程与常驻代表团沟通，同时将沟通内容抄送各国家协调中心；
- (b) 与国家协调中心联系、分享有关经常程序产出的新动态、收集国家协调中心提供的关于向专家库提名专家和关于编写评估报告的信息、并向专家组、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主席团通报所收到的最新信息；
- (c) 定期召开信息交流网会议，并(或)编写定期信函，向国家协调中心通报编写评估报告的最新进展；
- (d) 随时向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专家组联合协调员通报与国家协调中心的重要交流情况。

会议

- (a) 经常程序秘书处将视需要与国家协调中心定期举行虚拟会议，包括酌情与主席团和(或)专家组一起召开会议，并将争取尽量利用电子通信和信息管理，同时以 Skype 和网讯公司等电子方式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
- (b) 国家协调中心、经常程序秘书处和专家组之间的信函应通过一个各方能够以电子方式从经常程序网站进入的数据库转送。

附件三

2017 年协助“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第一轮讲习班指南

一. 宗旨和目标

1. 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由特设全体工作组拟定,¹ 得到大会核可,² 其 2017 年的活动包括定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开展能力建设,支持评估的推展,并促进外联和提高认识。³ 这些指南仅适用于第一轮区域讲习班,目的是为安排这类讲习班提供指导。

2. 因此每一这类讲习班的目标应该是:

(a) 为介绍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主要结论提供机会;

(b) 使参与者能够提出关于应该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将于 2020 年底完成编写的本次评估或各次评估采用的范围和结构的观点。鉴于大会决定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应集中于建立一个基线,而随后的周期应予扩大以确定趋势,⁴ 讲习班尤其应力图就以下问题作出结论:

(一) 海洋问题中哪些方面因为最具相关性而应纳入第二周期的评估,并确定这些方面的趋势有多大的可能性;

(二) 如何能以标准的方式最有效地在不同的海洋区域确定这些趋势;

(三) 今后如何能够评估趋势的存在;

(四) 如何能够鉴于区域利益和差异来评估海洋问题各个方面所涉的风险;

(五) 在考虑到全球海洋政策议程情况下编写第二周期的评估时应探讨哪些区域优先事项;

(c) 在每次讲习班所针对的相关区域内促进能力建设,以协助培养该区域支持完成评估的能力。尤其是,讲习班应考虑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在区域内开展综合评估的能力;

(d) 探讨在该区域已开展的各种进程之间能以何种进一步的合作或协调来协助提供评估所需的信息;

¹ 见 [A/71/362](#) 的附件。

² 见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299 段。

³ 见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第 8(h)段,即 [A/71/362 号文件](#)附件。

⁴ 见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01 段,重申 [A/64/347 号文件](#)附件中经常程序指导原则及其第一周期的目标和范围。

(e) 考虑如何将经常程序作出的评估设置为能最有效地帮助决策者履行任务的那种结构；

(f) 考虑如何改进在以下各方之间建立关系网络的安排：参加每次讲习班的专家和组织、以及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专家组、专家库、国家协调中心和经常程序秘书处。

3. 这一目标清单及附录中的大纲议程将构成讲习班的职权范围。除了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特别是大会核准的摘要外，⁵ 讲习班还应考虑到：

(a) 对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经验教训的意见摘要，由经常程序秘书处编写并提交给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举行的全体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b) 高级别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以及对于经常程序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和与《议程》商定的指标的关联性所表达的意见；

(c) 关于其他联合国进程相关动态的资料，例如：

(一) 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三)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d) 关于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评估问题讲习班的参加者须提供的资料，涉及将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期间作出的评估。这些资料最好以书面形式在讲习班之前提供；

(e) 经常程序专家组和(或)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供的材料，涉及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评估的可能框架。

二. 编号和地点

4. 邀请各国、各联合国系统内相关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以及政府间区域组织主动提出为以下区域主办讲习班：

(a) 北太平洋；

(b) 南太平洋；

⁵ 关于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可查看以下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WOA_RegProcess.htm。经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266 段核准的概要载于 A/70/112 号文件。

(c) 印度洋、阿拉伯海、红海和亚丁湾，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地区；⁶

(d) 北大西洋、波罗的海、地中海和黑海；

(e) 南大西洋(非洲与美洲海岸之间)和大加勒比地区。

5. 不会为北极海洋或南大洋地区举行单独的讲习班。替代方式是，将请这些区域相关的国际机构和论坛(尤其是南极条约体系和北极理事会)考虑它们对于提议讲习班讨论的、影响这些地区的问题所持的观点，并献计献策。专家组和专家库的成员可以根据请求提供咨询。

三. 时间安排

6. 目前的计划是这 5 次讲习班应安排在 2017 年底之前举行为宜。

四. 讲习班的活动

7. 支持经常程序的讲习班议程应尽可能包括本指南附录所列的要素。讲习班的活动应充分顾及特设全体工作组所建议、联合国大会于 2009 年核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16 年重申的经常程序的诸项原则，并顾及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各项建议。⁷

8. 每次讲习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在为开展综合评估的能力建设迈出第一步，以使参与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并支持经常程序的工作。

五. 主办方

9. 讲习班将由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相关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的成员主办。讲习班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调并酌情在专家组和专家库的成员的协助下举办。⁸ 为举办这类讲习班，也由于讲习班对这些区域的影响，主办方可能会请求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或)相关国家科学机构进行合作。

六. 参与

10. 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相关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的成员有资格在现有名额范围内参加任何认为有相关性的讲习班。鼓励区域内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参加，包括区域海洋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

⁶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成员：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协定成员：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⁷ 见 [A/64/347 号文件](#)附件，和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285 段。

⁸ 这些讲习班会酌情要求缔结主办会议的协议。

关的区域政府间海洋科学组织，以及开展涉及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各种政府间组织和安排。出于实际原因，后勤工作及受邀参加的人数需要由主办方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并酌情与主席团协商管理。会员国应考虑为其国家协调中心作出安排，由国家协调中心协助确定区域讲习班的参加者，并视需要协助举办这类讲习班，且在有可能情况下参加有关的研讨会。

11. 下列组织需要邀请才能参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公约》秘书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认可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或根据大会第 70/303 号决议(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参加联合国海洋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所定义的主要群体的有关科学机构和组织。特别鼓励针对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开展工作的相关的区域海洋科学机构和组织、及相关的区域安排参加。这类组织、安排和机构应当在海洋事务及海洋科学方面积极开展活动，而且它们的参与有助于推进经常程序的工作和目标。主办方可对讲习班保留一些名额，供经上述邀请者参加。

12. 每次讲习班应至少包含专家组的一名成员、酌情包含专家库的一名成员，以及经常程序秘书处的一名成员，讲习班应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调。将邀请专家组联合协调员参加所有的讲习班。如有可能，讲习班所涉及区域内各国专家组的所有成员都应参加。该地区以外的专家组成员可应经常程序秘书处的邀请参加。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组和酌情参加的专家库成员，以及发展中国家联合协调员的参加，均以联合国 2017 年经常预算的拨款予以帮助。

13. 主办方可酌情鼓励专家库成员出席，包括出席区域讲习班，并征求其对组织、建立关系网，以及就工作范围的研究提出实质性见解，请其编写并审议讲习班的成果。

七. 主席和秘书处

14. 主办方应指定一名讲习班的主席(或几名共同主席)，期待主席在讲习班辅助人员和专家组成员的帮助下负责总结讲习班的成果。主办方可考虑邀请专家组的一名成员，并酌情邀请专家库一名成员担任讲习班的主席或共同主席。主办方视需要提供指导，说明该区域的优先事项，并说明可能的参与者和讲习班的其他方式。

15. 主办方应提供辅助人员，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及专家组的成员协商，并酌情与出席的专家库成员协商对程序作出组织安排，并帮助主持专家组和秘书处成员对成果作出总结的工作。

八. 讲习班的成果

16. 讲习班的产出应以主席或共同主席编写的讨论摘要形式作出，编写过程可酌情由专家组、专家库及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供帮助。应作出规定，由参加者对总结的草案提出意见，并酌情由专家组和专家主席和代表根据这些意见对最后文本进

行修改。如果一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未参加举办的讲习班，或对评估、机构、联系网络或其他据认为有相关性的安排负有责任，则就应邀请和(或)请求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对有关这些问题的评论作出审查并提出意见。

17. 经常程序秘书处将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每个讲习班的产出均得到关注，并以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工作的方式提出。

18. 这些职能将包括收集讲习班期间(直接和间接)提供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可包括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及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内容、区域和(或)国家一级有关的科学程序、机构和专家；区域/国家对经常程序及其产出情况的信息需求(包括通过国家协调中心)。秘书处还可以(与联合协调员和主办方一起)协助确定可能涉及到资料库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以及将在 2017 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学习点/需求和资源。还将酌情与联合协调员和专家组和专家库成员一起收集与问题范围的研究进程有关的信息。

19. 秘书处也将协助编写讲习班的产出。秘书处并将负责制作和改写与经常程序及其产出有关的外联材料。

20. 编写每次讲习班书面产出的分工应当在酌情与专家组和专家库成员协商下由主办方和经常程序秘书处商定。

九. 讲习班的后续行动

21. 讲习班产出的最终文本应当在经常程序网站上向公众提供。

22. 经常程序秘书处应确保在研讨会之后继续与对此作出贡献的机构联络，并与区域内国家协调中心进行联络。特别是，对于讲习班就进一步澄清需求及确定最佳做法方面认定的可能性，秘书处应争取推进这些方面能力建设的后续行动。

23. 作为讲习班的后续行动，秘书处还将与主席团协商，并与讲习班期间认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协商，继续同相关的参与者保持联系(见上文第 10 至 13 段)，以确保存在明确和公开的沟通渠道和信息流通，包括在专家库的设立和互动方面的沟通。

24. 秘书处维护的资料库也将根据讲习班期间收集的信息进行更新，方式包括通过与相关的参与者、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开展后续行动(见上文第 10 至 13 段)。

附录

支持经常程序的讲习班议程要点

1. 经常程序专家组的代表或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经常程序秘书处的代表作介绍,并讨论评估的长处和不足。
2. 经常程序秘书处的代表介绍全球海洋政策当前的发展状况。
3. 讲习班审议在持续到 2020 年底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内编写的一项或数项评估可能采取的结构。
4. 审议第二周期的评估有哪些区域优先事项。其中应审议这些评估如何最有效地帮助该区域的决策者履行任务,包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审查该区域 2012 年以来开展的评估和 2017-2020 年期间拟开展的评估,以便确定经常程序下开展的评估如何最有效地对其加以利用。
6. 审议 2017-2020 年期间该区域可采取哪些措施来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评估。审议内容应包括:
 - (a) 该区域已开展的各种进程之间加强合作或协调,以协助提供此类评估所需的资料;
 - (b) 对于该区域或部分地区已知有相关数据和(或)资料可用但尚未纳入任何评估的问题,可以开展何种行动;
 - (c) 对于与目前缺乏数据和(或)资料的区域有关的问题,可以开展何种行动以便在 2020 年之前提供数据和(或)资料;
 - (d) 如何改进参加各次讲习班的专家和组织之间的联络安排,以及专家组和经常程序秘书处之间的联络安排。
7. 审议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能力建设,包括:
 - (a) 2017-2020 年期间可以开展的能力建设,使各国有能力进行评估并促进和利用经常程序的产出;
 - (b) 为了支持今后全球和区域一级的评估,该区域的长期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审议这一问题,首先应总体确定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中的能力建设不足之处;
 - (c) 能力建设需求和机会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和材料,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将于 2017 年稍晚举行)的相关信息和材料,确定最佳做法,以及讲习班及其参加者在提高认识和外联工作方面的作用。
8. 协调讲习班议程: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应有机会就每次讲习班的议程草稿提供指导意见。

附件四

评估人员指南——第一部分

A. 引言

1. 本文件载列了参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评估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南。
2. 第二周期的产出将是在很多不同领域发挥不同作用的大批专家开展合作的产物。主要挑战是,将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结合起来,说明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中描述的状况相比,世界海洋状况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3. 指南适用以下人士:
 - (a) 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所设并经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延长的经常程序专家组成员;¹
 - (b) 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1 段被任命协助经常程序专家组的专家库成员;
 - (c) 根据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核准的安排应邀审查材料的同行审议员。
4. 这几组成员被统称为评估人员。

B. 评估人员的身份

5. 在参与经常程序时,评估人员将以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任何国家政府或任何其他当局或组织的代表任职。他们不得在经常程序之外寻求或接受与其经常程序工作有关的指示,但他们可以自由地与其他专家或政府官员广泛协商,以确保他们的贡献是可信、合法和相关的。评估人员在接受任命之前和之后,对于任何可能出现的潜在利益冲突,需向经常程序秘书处披露这种冲突或被认为可能会发生的利益冲突,并在给经常程序秘书处的答复中确认这一承诺。
6. 评估人员的投入对经常程序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并将在案文中得到充分认可。因此,各章撰写小组成员的名字将在每章标题处明确列示。各章节都可以单独引用。评论员和同行审议员的工作也将得到适当认可。

C. 经常程序的结构

7. 经常程序是一个政府间程序,对大会负责并以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为指导。
8. 经常程序受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监督和指导,特设全体工作组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并由大会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

¹ 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77 段(核可了 [A/64/347 号文件的附件](#))和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00 至 203 段,以及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264 段和第 71/257 号决议第 285 段。

(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主持工作。在特设全体工作组闭会期间, 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主席团”)确保执行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各项决定。主席团包括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和 15 个会员国, 由大会五个区域集团(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任命 3 个会员国。

9. 经常程序框架由大会第 64/71 和 65/37 A 号决议设立, 并经大会第 70/235 和 71/257 号决议重申。包括:

- (a) 总体目标;
- (b) 范围说明;
- (c) 一套指导其建立和运行的原则;
- (d) 专家组确定的最佳做法。

10. 这些可在经常程序网站上找到。² 能力建设对于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是经常程序执行工作各个阶段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不背离大会认可的其他原则的情况下, 在分配专家库成员执行任务时, 必须反映经常程序的所有活动都应该坚持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

11. 设立了一个专家组, 其总体任务是在经常程序下开展评估。专家组最多由 25 名专家组成, 由大会五个区域集团各任命 5 名专家。

12. 主席团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1 段拟订了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的机制, 在此机制下建立了专家库以协助专家组。

13.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被指定为经常程序秘书处。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主管专门机构酌情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

D. 需要执行的任务及相关执行人

1. 编写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产出的工作总纲

14. 2017 年 4 月 18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通过并随后由大会表示注意到的专家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³ 确定了交付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产出的任务框架。在这一框架内, 本指南更详细说明如何执行这些任务。为了编写产出, 评估人员将有 6 项主要任务:

- (a) 确定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内编写的评估的范围和结构, 以及时间表和执行计划;
- (b) 撰写评估的各章草稿;

²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的一部分(http://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

³ 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 第 299 段, 其中核可了 A/71/362 号文件。

- (c) 编写完整的评估草稿;
- (d) 由独立同行审议员审查评估草稿;
- (e) 将根据同行审议修订的草稿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供审查和评论;
- (f) 敲定评估案文。

15. 专家组敲定一项评估的案文后,经主席团核可,将案文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并由大会最后核准。还将向主席团提交一份说明,阐述从各国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处理这些意见的方法。

2. 专家组的任务

16. 专家组将集体负责:

(a) 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合作制订关于第二周期内编写的各项评估的范围和结构的建议,并制订每项评估的拟议时间表和实施计划。这些建议将通过主席团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并建议大会核准;

(b) 在商定的评估范围和结构内,从专家组内选择牵头成员,选择各章撰写小组的召集人并(与召集人协商)选择撰写小组成员,这些选择须经主席团核准。撰写小组召集人和成员将从专家组和(或)专家库中抽调。在适当的情况下,专家组还将邀请专家库成员担任某一章的评论员小组,对该章草稿发表评论意见,但须经主席团核准;

(c) 确保撰写小组和评论员有适当资格,且保证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此外,专家组将确保有关学科,特别是社会经济方面的专家有足够的代表性;

(d) 审查撰写小组编写的各章草稿;

(e) 商定评估案文草稿;

(f) 向主席团提出各章草稿的同行审议安排,并与撰写小组合作,与秘书处协商,确保根据同行审议员的评论意见修订案文;

(g) 商定每项评估的完整案文,并通过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交各国征求意见;

(h) 根据各国的评论意见修订并敲定评估案文,并为主席团编制一份说明,阐述处理各国评论意见的方法。

3. 牵头成员的任务

17. 为了确保有一个明确指定的人负责确保每一章的编写工作遵循本指南或以其它方式达到必要的高标准,专家组将指定其一名成员担任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评估各章(但不包括各项评估的概述部分,第 24 段载有这些部分的类似安排)的牵头成员。还可指定其它成员担任共同牵头成员。也可指定专家组成员牵头编写几组章节,以确保进行适当协调。指定牵头成员须得到主席团的核准。牵头成员和共同牵头成员将在专家组的总体监督下,全面负责各章编写工作的进度。

18. 如果牵头成员不是其负责章节所涉领域的专家，将另外指定一名撰写小组召集人。如果专家组认为专家库中的某一成员特别有资格担任撰写小组召集人，也可以做此指定。

19. 每个章节的牵头成员特别要：

(a) 向专家组提出各章的撰写小组，供其同意并提交主席团。拟议的小组成员由牵头成员确定，或者(如果牵头成员拟不担任召集人)由撰写小组拟议召集人和牵头成员确定。撰写小组的指定须经主席团核准；

(b) 就该章是否应该有评论员小组以及该小组的成员构成，(如果牵头成员不同时担任撰写小组召集人，则与召集人合作)向专家组提出建议；

(c) 审查撰写小组编写的章节草稿、评论员小组提出的评论意见(如果指定了评论员小组(见第 25 至 30 段))以及撰写小组拟以何种方式反映这些评论意见，以便确保使用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最佳的，所做解释和得出的结论是合理且有充足依据的；

(d) 将撰写小组完成的章节草稿提交专家组，征得其同意，以便进入下一个阶段；

(e) 在撰写小组召集人(如果为撰写小组另外指定了一名召集人)的帮助下，向专家组提供一份可担任其负责的评估章节草稿的同行审议员的专家名单，由专家组同意并提交主席团核准；

(f) 确保撰写小组处理同行审议员对该章的评论意见，并对案文做适当调整，同时确保将有关最终版如何反映每条评论意见的解释记录下来；

(g) 就如何处理来自各国的评论意见与撰写小组进行联络；

(h) 向专家组提交该章的修订草稿，并协助敲定完整草稿和编辑各项评估案文。

20. 牵头成员、共同牵头成员和撰写小组召集人(如另外指定召集人)应相互协作，目的是确保评估的各章整合、一致和高质量，并确保本指南得到遵守，而不是对撰写小组的工作做“事后评论”。

21. 在某一章的牵头成员也是该章撰写小组指定召集人的情况下，为帮助履行专家组的集体责任，专家组可以指定另一名成员审查为该章编写的材料，并与牵头成员联合执行第 19(e)、(f)和(g)段规定的任务。

4. 撰写小组及其召集人的任务

22. 如果专家组中没有成员具有相关专门知识，或者专家库中的某一成员似乎特别能胜任召集人的工作，则可以为每一章的撰写小组单独指定一名召集人。先由专家组适用经大会核准的经常程序原则，确定撰写小组的拟定召集人。为撰写小组确定了合适成员后，专家组将提交成员名单供主席团核准。

23. 各章撰写小组的召集人(无论召集人是否也是牵头成员)将全面负责撰写该章。特别是，撰写小组召集人将：

(a) (协同牵头成员(如果另外指定的话))确定该章撰写小组的其他候选成员和(适当情况下的)评论员;

(b) 与该章撰写小组的其他成员商定编写和修订该章草稿的任务分工,并确保整个撰写小组按照时间表和执行计划完成工作;

(c) 确保该章草稿反映评估的范围和结构以及评估人员指南,以现有的最佳数据和资料为基础,得出的结论是合理且有充足依据的;

(d) 如果指定了评论员小组(见下文第 26 至 28 段),应确保撰写小组考虑评论员的评论意见,根据这些评论意见对草稿作出适当调整,并按照下文第 36 段所述方式将有关如何答复每一条评论意见的解释记录下来;

(e) 协同牵头成员(如果另外指定的话)制订该章草稿,提交专家组同意,以便进入下一个阶段;

(f) 帮助牵头成员(如果另外指定的话)提供同行审议员拟议名单供主席团核准,并处理同行审议员和会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酌情征求撰写小组其它成员的帮助,并确保将有关最终版如何反映每条评论意见的解释记录下来。

24. 各章撰写小组的所有成员应着眼于该章草稿的总体平衡,尽可能确保各章以现有的最佳数据和资料为基础,得出的结论是合理且有充足依据的。如果某一章撰写小组的一名或多名成员不同意经专家组最后核准纳入评估终稿的该章版本,则有权要求插入一个脚注,简要说明其不同意见及理由。

25. 对于概述评估各个部分的那些章节,专家组联合协调人将协同这些章节撰写小组的牵头成员和召集人,安排在专家组已审查的章节草稿的基础上编写初稿。联合协调人也可视情况所需酌情采取这些举措,以使其他工作能按照时间表的要求有效完成。

5. 评论员和审查任务

26. 如果为任一章节指定了评论员小组,则由该小组负责审查该章草稿,撰写小组将根据评论员小组的评论意见作出适当调整,之后将敲定该章草稿供同行审议员和会员国审查。

27. 评论员将通过以下方式帮助撰写小组:

(a) 酌情提供补充资料和(或)数据;

(b) 从总体平衡的角度审查该章草稿;

(c) 考虑是否使用了现有的最佳数据和资料以及结论是否合理且有充足依据;

28. 评论员应以下文第 41 段所述方式记录他们的评论意见,并按照由专家组制定并经大会核准的时间表适时提交。撰写小组应处理每条评论意见,并在刊登于经常程序网站上的一份文件中说明对评论员各条评论意见的答复。

29. 同行审议员完全以独立专家的身份行事,他们同样也应从总体平衡的角度审查相关章节,并考虑是否利用了现有的最佳数据和资料以及结论是否合理且有充

足依据。他们也要以下文第 41 段所述方式记录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按照时间表适时提交。

30. 撰写小组应处理同行审议员提出的每条评论意见，并相应修改章节草稿。应编写文件，说明对同行审议员评论意见的答复，专家组将在敲定评估草稿时加以审议。

31. 各国对评估草稿进行审查后，专家组还将处理会员国提出的每条评论意见，修订并敲定评估。还将编写文件，说明对这些评论意见的答复，提交主席团。

E. 为经常程序编写和评价材料的道德操守

32. 评估人员在提出科学报告时需遵守关于道德操守的既定协议。评估人员尤其要负责：

- (a) 正确引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明确说明资料来源；
- (b) 准确反映被引用作品的结论；
- (c) 披露任何利益冲突；
- (d) 反映不同的研究成果(如果有的话)。

33. 鉴于经常程序本身的性质，要求评估人员审查和综合大量的工作，将从无数研究报告中提取的要点纳入综合说明。在整个过程中，制作的合成产品不得丧失或曲解原作的基本结论、意义和意图。评估人员负责确保不让任何此类失实情况发生。

34. 经常程序的性质要求评估人员特别重视独立性和偏见问题，以维护结果的完整性以及公众对结果的信心。

F. 风格和方式

35. 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编写的各项评估供决策者和普通民众阅读，其撰写方式必须让大家都能读懂。此项要求意味着，一般写作中不常见的技术用语在第一次出现时就需作出解释，简称和缩略语第一次也应以全称和完整形式出现。还必须注意到评估与政策相关而不是用于规范政策的要求。

36. 由于英文是专家组的工作语文，应邀为各章草稿提供案文者需以专家组能够使用的形式提供案文。

37. 联合国秘书处文件采用微软 MSWord 2013 格式文本。因此文件应尽可能以此文件格式提交。

38. 由于多数材料都将在屏幕上阅读，应在案文中，而不是脚注中简明提到引用的参考资料。文中的引语应置于括号内，包括作者姓名(或第一作者姓名后加上“等人”两字)和作品出版年份。应将提到的作品的完整清单附在各章案文的末尾。如果作者在同一年出版了一个以上作品，则应将作品分成 a、b、c 等列在该年份后面，以示区别。参考资料清单应按案文中引述资料的字母顺序排列，并充

分详细地指出所引用的资料。此类清单应遵循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参考资料清单风格。

39. 如果采用下列撰写方法(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撰写方法保持一致),将有助于评估的编写工作:

(a) 案文各段从头到尾以单一序列的阿拉伯数字编号;

(b) 每段可最多包含两个层次的缩格。较高层级的缩格应以加括号的小写罗马字母标识,如(a)、(b)、(c)等。较低层级的缩格应以加括号的小写罗马数字标识,如(i)、(ii)、(iii)、(iv)等;

(c) 各节和分节标题应与页面的左端对齐;

(d) 分段应以大写字母开头。

40. 可在 <http://dd.dgacm.org/editorialmanual/> 查阅联合国在线编辑手册,以获得更详细指导。

41. 评论员和同行审议员应将其评论意见记录在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供的电子表格中,使评论意见与撰写小组或专家组所作答复能够一并显示。
